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 110年度計畫申請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日期 |

110年1月

| 補助計畫企業座談會-線上觀看 |

[點我觀看](#)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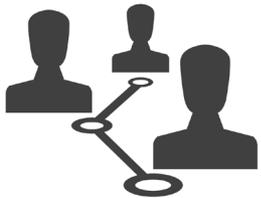
-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說明
- Q&A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簡介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 說明

□ 計畫目的

因應企業數位轉型，鼓勵企業開立與iPAS相關之數位轉型優質實作職缺，企業優先選用並培育大專校院高年級學生、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或企業內部員工，並根據自身需求，量身訂製實作培育計畫，並輔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做為公正客觀的鑑定機制。藉由政府與企業資源相輔相成，共同養成企業所需數位人才，進而加值留用為企業帶來實質效益。

【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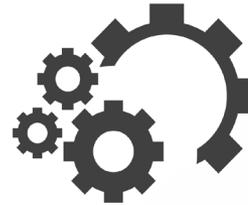
- 盤點數位轉型職缺

【育】



- 規劃執行實作培育
(輔導報考iPAS)

【用】



- 養成運用人才能力

【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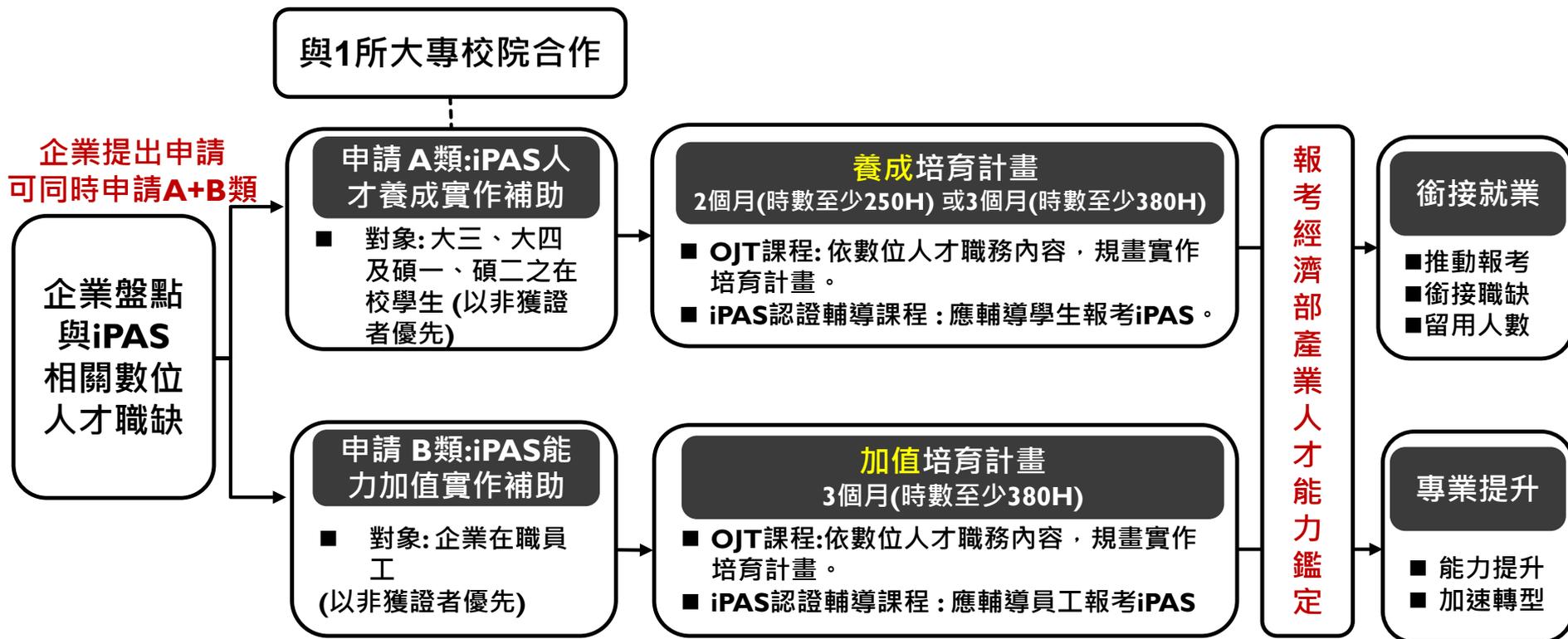
- 加值留用數位人才
(加薪留用iPAS獲證者)



計畫執行架構

計畫期間：110年5月1日-110年9月30日

補助類型分為A類及B類，可擇一或同時提出申請



與iPAS相關之數位職務，詳細職務內容請見QR Code

【iPAS自辦】天線、電磁、電動車、電路板、智慧生產、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機聯網、3D、行動裝置、行動應用、行動遊戲、巨量資料、物聯網、資安

【iPAS採認】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設計、機械工程師



□ 計畫申請資格及經費編列

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經費編列

- (一)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
- (二) 申請單位可申請1案以上，惟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300萬元**。
- (三) 核定金額，採二期方式撥付，簽約完成後撥付**50%**；結案作業完成後撥付**50%**。

會計科目	說明
人事費	含投入本計畫之人力、學生之薪資及顧問、專家費。
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含學生、在職員工實作培育時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之使用及維護。
業務費	含學生、在職員工實作培育時所發生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教材印製費、資料收集費等。

□ 計畫申請流程及文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申請時間

企業座談會(1/27)

申請期間
(即日起~3/19)

審查作業 (3月-4月)
公告結果/
簽約及作業說明會(4月底)

計畫執行
(5/1-9/30)

結案作業(計畫結束日-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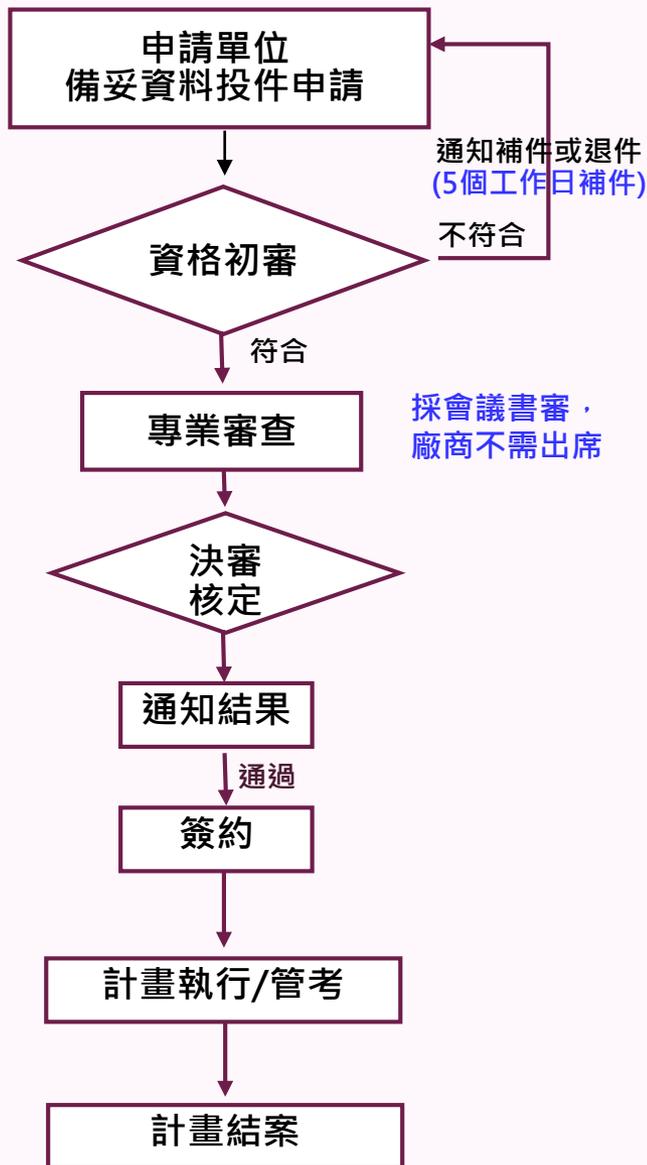
申請文件

□申請必備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

壹、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行業別、營業項目等。
貳、計畫內容	說明申請背景、因應數位轉型所需的人才需求、說明公司執行培育計畫的特色及優勢。
參、培育內容	職務名稱、工作內容、優質薪資、對應能力鑑定項目、執行培育期間、培育內容、考核方式等
肆、預期效益	因實作培育計畫對學生及在職員工實作經驗提升及人才補充之具體預期效益，需依具合理性、適切性及可達成度審慎評估。
伍、經費說明	總預算表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
陸、附件	申請單位登記文件、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

- (二)企業數位人才實作補助聲明書及同意書
(三)公司與大專校院合作同意書(限申請類別含A類者)
(四)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 審查流程及原則



審查原則

□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對應申請計畫書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35%)	壹、公司基本資料 及 貳、計畫內容
培育內容(30%)	參、培育內容
預期成效(25%)	肆、預期效益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伍、經費說明

□ 申請內容符合以下，則**優先核定**:

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計酬提供學生月薪達26,000元以上者。 曾申請其他部會產學合作計畫，並經審核通過者(如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等...)。 若培育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至少35,000元以上，研究生每月薪資至少40,000元以上，或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
B類： 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作法。

□ 其他重點注意事項

階段	注意事項
簽約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
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之受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學生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按月計酬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針對受補助員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減薪、不得裁員，若有違反上述情形，將視情節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經費。已核發者，計畫應追繳已撥付申請單位之全部或部份補助經費。 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計畫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1個月前（含例假日），具函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計畫辦公室完成變更申請。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補助公司應獨立設帳，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補助款及公司配合款比例核銷，政府補助款及公司配合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各項費用報支僅限核定計畫執行時間內實際發生的費用。 若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內，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所規定最低應培育總時數時，將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 Q&A

Q: 誰可以提出申請?有什麼資格?

A:

(1) 本計畫由企業提出申請，依據核定的金額，撥付給予企業。

(2) 企業申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小提醒:

申請企業不分產業別，但需提出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共計21項，如下:

天線、電磁相容、電動車、電路板、智慧生產、行動裝置、行動應用、行動遊戲、巨量資料、物聯網、資安、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3D列印、機聯網、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機械設計

Q: 我要怎麼知道，我們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貼心提醒:

記得下述兩份文件，於申請時，都需要**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申請資格：	參考文件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一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p>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係指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p>

Q:申請時間為何？收件時間認定？

A: 申請時間

本計畫申請時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截止收件。

- 公司可提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之培育計畫。
- 目前只規劃一梯次，若補助經費預算尚未用罄，另行公告下階段受理申請時間。
- 申請從速，以免向隅。

A:收件認定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收件日期**為準。(收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8:00)
- 送件地點：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Q:所培育的學生要具iPAS證書嗎？

A:不需求(建議以非獲證者為主)

本計畫期望企業能對焦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由企業建置實作培育場育，規劃實作培育計畫，除符合企業所需數位人才需求外，更帶動更多未通過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學生或在職員工取得iPAS證書。

【補充問題】若培育的學生已考取iPAS證書，也可以申請嗎？

可以，惟建議仍以非獲證者為主，獲證者比例建議不超過20%，並應推動獲證者報考上一級別考試，例如:已通過初級的獲證者，經培育後報考中級或高級考試。

Q: 申請的培育對象，可以為外籍人士嗎？

A: 不行

本計畫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主要補助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

Q: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一定要報考iPAS相關鑑定考試嗎？

A:一定要報考相關能力鑑定考試!

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並以企業為單位，協助培育對象報名、繳費、培育及參加考試，未執行者，計畫得視其情節核駁下一年度該受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

※企業經審核通過後，需以企業為單位，配合填寫報考名冊(請勿自行上網報名)，惟相關考試費用將無法列入補助經費，由企業自行負擔。

iPAS各鑑定項目報考費用介於1200元-1800元，詳細考試費用及簡章，請參見下列網址：<https://www.ipas.org.tw/ExamBulletinList.aspx>

Q: 申請公司需為iPAS認同廠商嗎？

A: **不一定**，

惟，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即是配合國家重點政策主軸產業發展，所推動的專業工程師能力鑑定，目的在藉由健全的鑑定機制，讓企業在培育實作能力人才之時，除學習專業理論及實作能力訓練外，並經過公正客觀的鑑定機制確認人才符合產業需求，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

故本計畫將扣合iPAS體制，並給予iPAS認同廠商加分。

免費加入iPAS認同企業(線上申請)

[點我進入](#)



查詢iPAS認同企業名單

[點我進入](#)



Q: 想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若已與學生正進行產學合作(例如:實習), 是否還可以申請補助?

A: **可以**, 只要培育區間涵蓋110年的5月到9月間即可。

例:

若產學合作期間為109年9月-110年6月: 可以

若產學合作期間為110年2月-110年6月: 可以

若產學合作期間為110年7月-110年8月: 可以

若產學合作期間為110年8月-110年12月: 可以

Q: 想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所培育的學生一定要大三、大四及碩一、碩二之在校生嗎?

A: **是**，本計畫為有利銜接職場及優秀學生留任，建議以應屆畢業的在校生為主(大四及碩二)，若企業可提出完整留任機制(例: Pre-Offer等)，開放大三、碩一學生也可以。

Q: 想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一定要與大專院簽屬合作同意書嗎？

A: **是**，本計畫為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銜接就業，
需**至少與1所大專校院合作**，可由學校、系所、系所老師代表
簽屬。

Q: 想申請「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所培育的在職員工身份有限制嗎??

A: **沒有**，於公司內部擔任數位轉型需求職務的員工均可申請B類。

Q: 給予培育學生/在職員工的薪資福利有限制嗎？

A: 有，

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之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學生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按月計酬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加分條件】：非必要條件，但若申請內容符合以下，則優先核定：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學生)

按月計酬提供學生月薪達26,000元以上者。

註: 可列入本計畫之學生薪資，包括工資、薪金、實際支付之工作獎金、獎學金、各種名目之津貼，但不含加班費、免稅之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

若培育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至少35,000元以上，研究生每月薪資至少40,000元以上，或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

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在職員工)

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作法。

Q: 規劃執行2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250小時)或3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380小時)之實作培育計畫，其時數有受限於多久完成嗎？若未達規定最低培育總時數，怎麼辦？

A:

(1) **時數有受限**，時數250小時需於2個月內完成。時數380小時需於3個月內完成。

(2) 若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規定最低應培育總時數時 (例如: 請假、離職等)**，**將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款**。酌減比例計算方式，可參見申請須知 P.10-P.11

以「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為例

【酌減比例計算方式】

1. 每位學生培育時數至少應達規定最低應培育時間(執行2個月為250小時，3個月為380小時)。
2. 學生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規定最低總時數，係採個別學生分別計算後加總。
3. 學生應培育總時數=學生人數 × 規定最低應培育時間(執行2個月為250小時，3個月為380小時)。
4. 不足總時數=個別學生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加總。
5. 不足時數比例=不足總時數/應培育總時數。
6.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核定補助款預算數 × (1-不足時數比例)。
7. 得核銷補助款金額，以經帳務查核後認列補助款實支數為依據，惟不得超出第6.所計算之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範例】

公司申請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規劃2個月(培育時數至少250小時)培育計畫，共計培育3人，核准補助金額45萬。若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規定最低應培育總時數時，則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A	學生B	學生C
應出席時數	250	250	250
實際出席	200	250	240

- (1) 最低應培育時數 = 250小時*3人 = 750小時
- (2) 不足總時數 = (250-200)+(250-250)+(250-240) = 60小時
- (3) 不足時數比例 = 60/750 = 8%
- (4)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 45萬 * (1-8%) =41.4萬

Q:若以2個月至少250小時，或3個月至少380小時，我可以讓學生每天上滿8小時，一週五天嗎？

A: 可以

培育人員受訓時間可以超過250小時(或380小時)，惟薪資補助最多就以2個人月(或3個人月)計算。且其薪資不含加班費、免稅之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費用。

Q:學習時數規劃250小時，250小時全部都要學習跟能力鑑定考試相關的內容嗎？

A: 不用

學生進入企業實作學習，以處理公司事務為主，並將其做為On Job Training(也是訓練的一種)，而以考取能力鑑定為輔，只要於培育時數內，撥出部份時數輔導培育者準備能力鑑定即可。

Q:請問A類B類，都需要參與人才能力鑑定考試，那今年度下半年每個考科都會開考試時間嗎？若因為安排的培訓趕程趕不上考試，有甚麼其他方式可以補救嗎？

原則上，**企業應鼓勵受培育者於今年完成考試**，但若考試當日，培育者因**不可抗**的因素未能出席，需先提早告知，並於補助計畫專案中，可於1年內保留考試資格。若申請單位未盡鼓勵受培育者出席考試，則將視情節核駁下一年度該申請單位的申請案件。

【補充】

iPAS考試分為初級及中級，一年內初級會辦理二次；中級會辦理一次，初級約於5月及11月辦理，中級約於9月，各申請企業可依所需之能力鑑定項目，參考官網上的簡章，取得公告的考試日期。

考量目前培育計畫期間為5月至9月，因此至少企業可鼓勵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報考9月中級或11月初級的考試，簡章可於下列連結下載：

<https://www.ipas.org.tw/ExamBulletinList.aspx>

Q:因應報考能力鑑定，企業需開立的培育課程，有無課程內容建議，或是有無相關課程開立的方針呢？

申請單位可自行於iPAS官網下載簡章,取得該項能力鑑定**能力說明**和**考試科目**,並依此規畫iPAS輔導課程,於官網中,也可以取得該科考試的參考書目及樣題等資訊,iPAS團隊目前正積極建置考試相關數位教材或課程,到時若有相關資源,會提供給予申請單位參考。

Q:若公司內部的培育對象約有30~40人左右，有機會特地開設特定時間考試嗎？

考量公平性,初級考試時間將採全國一致,以簡章公告時間為主。

中級考試時間會參考主要幾間團報企業,彈性協調出全國一致考試時間,可與簡章不一致。

換言之,時間需一致,但若申請單位報考同一鑑定項目的人數達30至40人,可於公司內部以專屬考場的方式進行。

Q: 整體而言，若公司要申請，請問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應備文件審查(紙本一式四份+電子檔一份)

具備以下資料：	具備	提醒常見錯誤樣態
計畫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資料缺漏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及申請計畫書電子檔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資料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申請計畫書電子檔
附件三：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聲明書 (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蓋章
附件四：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同意書 (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蓋章
附件五：公司與大專校院合作同意書	✓	(限申請含「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者)。
附件六：申請單位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資料缺漏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蓋章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蓋章
其他		視情況檢附

Q：應備文件審查(紙本一式四份+電子檔一份)

貼心提醒

1. 紙本資料(一式4份，正本2份影本2份)，請在**資料左上方別上長尾夾**即可 (無須裝訂或膠裝唷)
2. 電子檔資料，各式資料都需要一份唷!
計劃書-請提供原始檔
用印資料-請提供掃描檔
3. 記得送出前，再次檢查是否都有用印了唷~~

Q: 審查重點:

A: 列舉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項目	對應申請計畫書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35%)	壹、公司基本資料 及 貳、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PAS 認同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PAS 體制且有具體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優質薪資/內部辦法規章擬定獲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計畫週邊制度完整性
培育內容(30%)	參、培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內容對接 iPAS 鑑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課程數量、關鍵能力、時數具合理性
預期成效(25%)	肆、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學生及在職員工報考 iPAS 之激勵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效益指標 (L1-L4 層次)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伍、經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合理性

Q: 本計畫是否有企業配合款？

A: 有，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

例如:

	政府補助款 C * 50%	公司配合款 C * 50%	合計金額 C
一、人事費	50,000	50,000	100,000
二、設備使用費	10,000	10,000	20,000
三、設備維護費	5,000	5,000	10,000
四、業務費	15,000	15,000	30,000
合計	80,000	80,000	160,000

Q: 經費編列期間及範圍為何？

A: 各項費用報支僅限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發生的費用。

項目		重點說明 (詳細請參見「申請須知-附件一:會計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計畫人員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計畫擔任業師角色，編列對象僅限公司正式員工。 若符合培育人數(含學生及在職員工)≥ 15人，則計畫主持人得編列1名。
	顧問、專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所發生之酬勞費。 顧問、專家需為數位轉型相關領域。
	學生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計畫執行期間，學生領受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待遇。 本科目預算動支如有剩餘，不得變更至其它會計科目。
二、設備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及在職員工進行實作培育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使用費。 每月使用費 = C / 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增設備：C = 購置成本；已有設備：C = 計畫開始日帳面(即計畫開始前一日之未折減餘額))
三、設備維護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列設備以設備使用費所列設備為限。 維護費上限，參考公式：(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 \times 0.2 / 12 \times 計畫執行期間內設備投入月數)。
四、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邀請上列(1)-(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教材印製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材印製費應依實作培育學生及參訓人數及課程核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新臺幣100元。
	資料收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收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期刊或資料檢索等屬之，最高補助100,000元。

Q: 編列計畫人員經費時，該注意事項？

A: 於編列計畫人員經費用，注意事項如下:

(1) 若符合培育人數(含學生及在職員工) ≥ 15 人，則計畫主持人得編列1名，且計畫主持人應依實際投入計畫之比例編列投入人月，且不得超出計畫執行期間所計數之月數。

(2) 業師(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應依實際投入計畫之比例編列投入人月，且合計投入人月不得超出學生投入人月及在職員工投入月之合計數。

【範例】

公司申請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規劃2個月(培育時數至少250小時)培育計畫，共計培育3人。

學生	培育期間
學生A	5/1-6/30
學生B	5/1-6/30
學生C	7/1-8/31

(1) 業師 N人: 可申請 2人月 * 3人 = 6人月

(2) 培育人數未滿15人，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薪資

Q: 是否一定要申請到補助款上限？

A: 不一定，由企業自行提出合理的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需依培育時間、投入人數等因素，提出合理性的預算編列，否則於資格審易被退件修正。惟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300萬元。

小提醒：

需留意培育人數與經費的合理性，以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3個月培育期間，1名培育對象為例，建議申請費用於10-12萬上下。

會計科目		總申請費用	政府補助費用 (50%)	企業配合費用 (50%)	備註
人事費	計畫人員	120,000	60,000	60,000	以薪資40,000元計,業師共計1名 40,000*3個月=120,000
	學生薪資	78,000	39,000	39,000	以薪資26,000元計,學生共計1名 26,000*1人*3個月=78,000
設備費	使用費	-	-	-	-
	維護費	-	-	-	-
業務費		20,000	10,000	10,000	耗材費
Total		218,000	109,000	109,000	

Q: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的補助計畫，衝突嗎？

A:視情況而定，

- (1) 本計畫補助「人事費」「設備使用/維護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耗材、教材、資料收集)」，若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時間重疊，且上述費用已有補助，則只能擇一補助。
- (2) 若無上述重覆補助之慮，且貴公司培育計畫已獲得其他政府部會的補助，表示其培育計畫品質具認證，在本計畫中是有加分哦!

例: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由教育部撥款給予學校，若老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未支付學生去企業實習薪資，就可申請本計畫。

科技部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由科技部撥款給學校，若老師已從業務費中支付學生薪資，則與該計畫實習內容則不可再申請本計畫。

Q:是否可以請外部培育單位(例如公協會)辦理訓練課程？

A: 需留意發票開立之會計科目

若訓練費用整個外包給外部的培育單位，開一張"訓練費"或"服務費"或"報名費"之類的單據是無法報銷的，報銷單據需為"講師費"、"教材費"、"印製費"等項目，且需依循金額上限規範。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依下列標準編列】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
2. 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
3. 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4. 邀請上列(1)-(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5.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Q:在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中，部份應備妥之原始憑證中，需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那是什麼？

A:計畫主持人專章者，專章字樣請參考下圖。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iPAS計畫專用章
計畫主持人王大鈞

此章為計畫結案之際，財務查核所需，針對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內部記帳傳票等，需加蓋具「iPAS」及「主持人姓名」之專章。

Q: 什麼時候需要進行計畫變更？

A: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計畫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1個月前**（含例假日），具函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計畫辦公室完成變更申請。

【小提醒】

若有計畫人員姓名調整、培育對象姓名/人數調整、薪資調整等重大變動，且會及直影響補助金額者，請務必即早提出變更申請。

Q:計畫書內容撰寫 (I/10)

壹、公司基本資料

壹、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創立日期			
總員工人數		規劃培育人數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營業額			
行業別	(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製造業(請說明 ¹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F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G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H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K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L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N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其他服務業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營運概況			

- 行業別填寫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主。

Q:計畫書內容撰寫 (2/10)

貳、計畫內容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背景

(說明申請緣由與背景,如:公司因應數位轉型之策略及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

一、計畫背景:

說明申請緣由與背景，需說明公司因應數位轉型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

二、計畫特色

說明公司執行培育計畫的特色及優勢，並檢附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二、計畫特色:

說明公司執行培育計畫的特色及優勢，已暫列幾項(該幾項為審查時的重點項目)，公司可依範例填入，或有其他重點特色，均可自行增列。

特色	說明
(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 認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體制	(說明公司認同IPAS體制的具體作法及效益) 例如: 公司派員○○○於○○○能力鑑定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協助能力鑑定建置及定義企業所需專業人才之能力標準規格等。 例如: 於○年加入IPAS認同企業，將取得IPAS證書納入招募、考核薪酬的加分項目，於職缺公告中加註優先面試/聘用具IPAS證書者、與具IPAS教學能量之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並運用其實作場域、過往積極鼓勵員工報考能力鑑定、給予優質薪資或專業加給等...
具人才培育能量	(說明公司於人才培育上，過往或預計的具體作法) 例如: 公司長期致力於產學合作，曾申請○○部會○○產學計畫，與○○大專校院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擔任業師等...，運用公司資源，為培育在學生專業能力出錢出力，促進產學銜接。 例如: 公司提供學生/在職員工周全且完善的培育規劃，除培育課程外，甚至給予配套機制，例如:導師制、溝通平台、員工關懷、加薪、升遷及獲聘機會等...
運用培育效益指標，確保計畫達到成效	(說明公司於培育機制上，如何具體且有效的評估計畫成效，可運用Kirkpatrick 四階層訓練評估，進行說明) 例如: 為有效確保公司透過培育，達到學生/在職員工專業能力提升，故將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運用L2-學習評估，鼓勵培育者參與對應的IPAS能力鑑定考試，透過評鑑結果，了解培育者專業能力提升狀況。
其他	

Q:計畫書內容撰寫 (3/10)

參、培育內容(A類)

參、培育內容

一、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若無申請此類則毋需填寫)

一、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此張表格為申請A類者需填寫，若無申請A類，則可不必填寫。

1. 職務名稱：_____ (不同職務名稱，請自行增列表格，標號2.3.4.5.....)

填寫職務名稱，若所培育對象，分屬不同的職務名稱，則請複製下列完整表格，自行增列，並依序標號2.3.4.5.....

職缺/工作內容	部門/單位			
	工作內容			
	培育人數	大學生：_____人；研究生：_____人		
職務應具備之能力或需求	(必填) 具備相關證照或基礎能力，其對應 _____ 能力鑑定項目 ¹ 。 (其他：在校表現、專業能力、語文能力、人格特質等)			
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0 年__月__日至 110 年__月__日。(培育期__個月)			
平均月薪 ²	大學生	每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		
	研究生	每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		
專業能力/培育內容	培育課程名稱	所培育之關鍵能力說明	培育場域	時數
	合計(時數)			
評鑑方式	(必填) 報考並過 _____ 能力鑑定項目 其他：取得公司內部證照、口頭報告、測驗等...			
預計留用人數/薪資	預計留任人數	_____ 人		
	預計留任薪資 ³	每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 【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說明】 依據○○○統計資料，○○○年度○○○地區○○○職務，其大學畢業者平均薪資為○○○。		

需註明該職務對應iPAS與數位轉型相關的能力鑑定名稱(請見P.5)

「計畫執行期間」即為培育區間，本計畫規劃培育區間限2個月或3個月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此類所稱之薪資包括工資、薪金、支付之工作獎金、獎學金、各種名目之津貼，並以月薪方式呈現，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符合以下者-「按月計酬提供學生月薪達26,000元以上者」，優先核定。

若培育期為2個月，合計時數需達至少250小時，若培育期為3個月，合計時數需達至少380小時。

此為預估值，請依合理性及可達成性填寫。

Q:計畫書內容撰寫 (4/10) 參、培育內容(B類)

二、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若無申請此類則無需填寫)

二、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此張表格為申請B類者需填寫，若無申請B類，則可不填寫。

1. 職務名稱：_____ (不同職缺名稱，請自行增列表格，標號2.3.4.5.....)

填寫職務名稱，若所培育對象，分屬不同的職務名稱，則請複製下列完整表格，自行增列，並依序標號2.3.4.5.....

職缺/工作內容	部門/單位			
	工作內容			
	培育人數	_____人		
職務應具備之能力或需求	(必填)具備相關證照或基礎能力，該職務對應_____能力鑑定項目4。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0年__月__日至110年__月__日。(培育期__個月)			
專業能力/培育內容	培育課程名稱	所培育之關鍵能力說明	培育場域	時數
	合計(時數)			
評鑑方式	(必填)報考_____能力鑑定項目 取得公司內部證照、口頭報告、測驗等...			
取得iPAS證書獎勵措施	依公司內部○○○(規章/辦法)，若員工取得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證書，則提供獎勵金○○○元或於每月固定給予專業加給○○○元。			

需註明該職務對應iPAS與數位轉型相關的能力鑑定名稱(請見P.5)

「計畫執行期間」即為培育區間，本計畫規劃培育區間限3個月

培育期為3個月，合計時數需達至少380小時。

「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符合以下者，優先核定-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作法。

Q:計畫書內容撰寫 (5/10)

肆、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可以量化或質化表示，已暫列幾項(該幾項為審查時的重點項目)，公司可依範例填入，或其他重點效益，均可自行增列。

肆、預期效益

因實作培育計畫對學生及在職員工實作經驗提升及人才補充之具體預期效益，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可達成度審慎評估，以利審查委員參考。

一、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預期效益(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	數值
本計畫促進產學合作，預計合作大專校院家數。	合作大專校院：_____家。
本計畫預計培育學生人次，並積極推動培育學生報考所對應之能力鑑定考試。	培育(報考)學生：_____人。
本計畫確實為培育學生投保勞保，並給予培育學生月薪。	大學生薪資：_____元/月。 研究生薪資：_____元/月。
本計畫為有效培育數位實作人才，開設實務課程堂數及時數。	實務課程：_____堂(共計_____小時)。
本計畫具延續性，預計留用所培育之畢業生比率。	預期留用比率：_____%。
本計畫提供留任機制，並於留任後針對取得iPAS證書者，給予優質薪資。	預期薪資：_____元/月， 參考薪資水準：_____元/月(參考來源：_____)。
其他質化指標：(如藉由業師具專業資歷、結合其他產學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測驗等作法，有效培育學生專業能力、促進學生了解職場運作、強化學生留任意願等)。	

二、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預計效益(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	數值
本計畫為有效培育數位人才，開設實務課程堂數及時數。	實務課程：_____堂(共計_____小時)。
本計畫預計培育在職員工人次，並積極推動培育在職員工報考所對應之能力鑑定考試。	培育(報考)在職員工：_____人。
本計畫因iPAS獲證者具專業能力，於相關規章/辦法中，明訂取得iPAS證書者，給予獎勵金或專業加給。	獎勵金：_____元。 加薪或固定專業加給：_____元 (較未獲證時薪資，上升幅度約為_____%)。
本計畫透過有效培育及評鑑機制，預計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基礎，促進工作績效提升。	依公司所屬之內部指標為主，其可能為：總體產值預期提升0%，銷售額預期提升0%，成本預期下降0%，作業不良率預期下降0%等...。
其他質化指標：(如經由有效培育及員工關懷機制，提升在職人員專業能力且促進員工適應組織文化、了解架構/規章等，藉此於工作上有更佳表現)。	

Q:計畫書內容撰寫 (6/10)

伍、經費說明(總表)

伍、經費說明

一、總預算表

計畫期間：自 110年○月○日至 110年○月○日

金額單位：元

會計科目	項目	總預算數					
		A類：iPAS 人才養成 實作補助	B類：iPAS 能力加值 實作補助	合計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配合款
				金額	佔總經費%		
一、 人事費	1.計畫人員薪資						
	2.顧問、專家費						
	3.學生薪資						
人事費小計							
二、設備使用費							
三、設備維護費							
四、 業務費	1.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教材印製費						
	4.資料收集費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100%	%	%	

此計畫期間為培育期間，若請申請案有多個培育期間，請以最早開始日至最後結束日。

例如：

甲員培育期：110年5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乙員培育期：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則計畫時間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此為「一、預算總表」，請留意總表合計經費，需與「二、各會計科目預算編列表」金額一致。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經費編列應符合申請須知中附件一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Q:計畫書內容撰寫 (7/10)

伍、經費說明 (各會計科目細表)

(1) 計畫人員薪資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金額概算(A*B)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小計				0	
B類：iPAS新入職實作補助					
小計				0	
合計				0	

- 在本計畫擔任業師角色(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且所編列本計畫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
- 若符合培育人數 ≥ 15 人，則計畫主持人得編列1名，且計畫主持人應依實際投入計畫之比例編列投入人月，且不得超出計畫執行期間所計數之月數。
- 業師(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應依實際投入計畫之比例編列投入人月，且合計投入人月不得超出學生投入人月及在職員工投入月之合計數

(2) 顧問、專家費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金額概算(A*B)	顧問、專家姓名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小計			0	
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小計			0	
合計			0	

註1：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特聘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且需為數位轉型相關領域。

- 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 所聘請之顧問、專家應為自然人。
- 顧問、專家需為數位轉型相關領域，並應提供顧問、專家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 學生薪資(限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金額單位：元					
職務	年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金額概算(A*B)	參與培育之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合計				0	

- 係指學生於執行本計畫之公司培育，而於計畫執行期間，學生領受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待遇。

Q:計畫書內容撰寫 (8/10)

伍、經費說明 (各會計科目細表)

2. 設備使用費 (無編列則免填)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已有) 單套購置 金額(新購)A	套數 B	計算基礎 C=A×B/60	投入 月數D	金額概算 C×D
	A類： iPAS人才 養成實作 補助	已有設備					
計畫 新增設備							
小計							0
B類： iPAS新人 加值實作 補助	已有設備						
	計畫 新增設備						
小計							0
合計							0

- 學生及在職員工進行實作培育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使用費。

3. 設備維護費 (無編列則免填)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成本A	套數B	計算基礎 C=A×B× 0.2/12	投入月數 D	金額概算 C×D
	A類： iPAS人才 養成實作 補助	已有設備					
計畫 新增設備							
小計							0
B類： iPAS新人 加值實作 補助	已有設備						
	計畫 新增設備						
小計							0
合計							0

- 學生及在職員工進行實作培育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維護費，依據設備維護合約，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 (至少 1 年認定) 不得編列維護費，本計畫不得編列新購設備維護費。
-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Q:計畫書內容撰寫 (9/10)

伍、經費說明 (各會計科目細表)

(1)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講師類別	預估 時數(A)	預估每 小時講師鐘 點費(B)	預估 教材費 (C)	金額概算 (A*B+C)
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非計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非計畫人員				
小計				0	***	***	0
B類： iPAS新人加值實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非計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非計畫人員				
小計				0	***	***	0
合計							0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依下列標準編列。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
2. 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
3. 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4. 邀請上列1-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5.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項 目	單 位	預估需求數量(A)	預估單價(B)	金額概算(A*B)
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小 計					0
B類： iPAS新人加值實作補助					
小 計					0
合 計					

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Q:計畫書內容撰寫 (10/10)

伍、經費說明 (各會計科目細表)

(3)教材印製費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課程名稱	(學生/新進人員)人數	預估課程時數	每小時金額費用	金額概算(A*B)
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小計					0
B類： iPAS新人加值實作補助					
小計					0
合計					0

教材印製費，係指與本計畫有關之教材、講義等資料印製。應依實作培育學生及參訓人數及課程核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新臺幣1百元。

(4)資料收集費

金額單位：元

申請類別	項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A)	預估單價(B)	金額概算(A*B)
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小計					0
B類： iPAS新人加值實作補助					
小計					0
合計					0

資料收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期刊或資料檢索等屬之，最高補助100,000元。

1. 圖書之購置、期刊或資料檢索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 擬購圖書、期刊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資料檢索，請編列名稱及所需金額。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簡介



推動概念

為何需要能力鑑定？產業人才供需不均衡

- + 產業創新產生新的人才技能需求。
- + 學用落差，造成企業缺人與青年高失業並存。
- + 企業選才需要學歷以外的能力證明。

- 經濟部於105年啟動教訓考用循環推動計畫，統籌推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邀集企業共同規劃並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學校鼓勵在校學生報考，藉以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推動升級轉型所需人才



能力鑑定定位與特色

- ◆ **鑑定定位**：重點產業之**關鍵師級專業人才**，尤其是經濟部轄下重點產業，有別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以特定專業技術為主。
- ◆ **鑑定特色**：經濟部發證具公信力，教育部已認可。業界深度參與，企業願優先面試/加薪獲證者。
- ◆ **鑑定級等**：規劃初、中、高共3級，個別鑑定依產業需求規劃所需級等。
- ◆ **證書名稱**：經濟部○○○工程師-初/中/高級能力鑑定

MOEA Certified ○○○工程師- Associate/Specialist /Expert Level



IPAS 自辦及其採認項目(底線為與數位人才相關者)

經濟部自辦鑑定項目 (20項)	
電子通訊類	(1) 天線設計工程師 (2) 電磁相容工程師 (3)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4)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資訊類	(5) 巨量資料分析師 (6) 行動應用企劃師 (7)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8) 資訊安全工程師 (9)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智慧機械類	(10) 智慧生產工程師 (11)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12)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13)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 (14) 感知系統與應用工程師
綠能科技類	(15)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跨領域	(16) 營運智慧分析師 (17)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18)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19) 色彩規劃管理師
生技醫藥類	(20) 食品品保工程師

機構	採認鑑定項目(18項)
照明公會	(21) LED照明產品工程師 (22) LED照明規劃工程師
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機械公會合辦)	(23) 初級機械工程師 (24-25) 中級/高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26-27) 中級/高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28-30) 自動化工程師Level 1 ~ Level 3 (31) 初級機器人工程師 (32) 中級機器人工程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3)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34)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塑膠中心	(35)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36) 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37) 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38) 品質工程師

補充近1萬4千名專業人才

• 平均獲證率初級為31.78%，中級為28.81%，累計核發14,038張證書

鑑定項目		初級發證累計	中級發證累計
1	天線設計	天線設計工程師 439	
2	電路板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1,317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53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84	
3	工具機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249	
4	電動車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1,068	133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1,321	108
6	行動裝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 107	15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 714	7
7	行動遊戲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167	
8	食品品保	食品品保工程師 1,961	68
9	3D列印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1,069	17
10	電磁相容	電磁相容工程師 150	24
11	巨量資料	巨量資料分析師 363	11
12	物聯網應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666	13
13	行動應用	行動應用企劃師 220	
14	智慧生產	智慧生產工程師 482	
15	色彩規劃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計畫) 1,353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工程) 242	
16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工程師 774	73
17	塑膠材料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613	
18	營運智慧	營運智慧分析師 140	
19	機器聯網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機電類) 11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資通訊類) -	
20	感知系統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6	
總計		13,432	606

11所大學40個實作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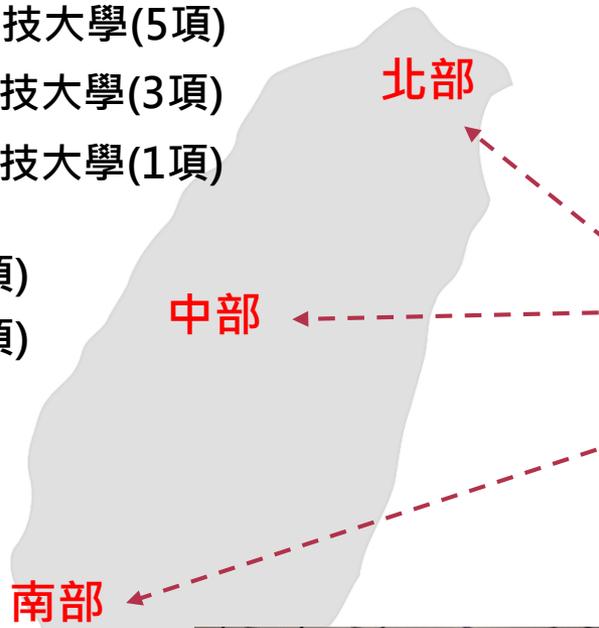
提供實作人才規格，跨部協商教育部補助學校建置，輔導設置考場，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 ★台灣科技大學(4項)
- ★台北科技大學(5項)
- 龍華科技大學(3項)
- 景文科技大學(1項)

- ★雲林科技大學(4項)
- ★虎尾科技大學(5項)
- 逢甲大學(1項)

- ★崑山科技大學(3項)
- 澎湖科技大學(1項)
- ★高雄科技大學(9項)
- ★正修科技大學(3項)

★建置經費來源：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經濟部

彙整產業共識，

提供**12項**人才實作能力規格

教育部

補助北中南學校

設置**iPAS實作考場**及訓練基地



讓IPAS成為HR選育留用的策略夥伴

企業認同累計超過2,300家次，經認同企業調查，聘用具iPAS專業能力鑑書者

你想要的

IPAS可以協助你

企業案例

選才

篩選專業能力

- 人才庫/媒合活動
- 專案招募試題
- 產學合作洽談



育才

提升專業能力

- 師資研習班
- 實作教學場地
- 課程轉介/折扣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臺灣企銀

用才/留才

評鑑專業能力
發展跨域能力

- 能力鑑定團報
- 能力落差分析

TMS 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為企業鑑別專業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成本50%以上

以iPAS作伯樂 薪酬獎勵重留才 鴻海CAA事業群 高易韜協理

鼓勵在職員工參加
iPAS認證，對通過認
證的人優先考慮晉升，
給予底薪2千元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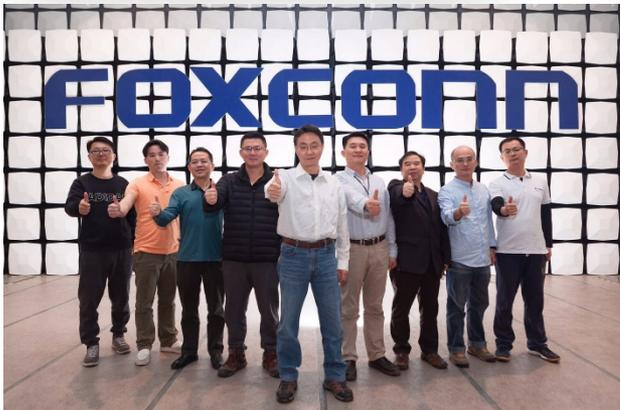
將iPAS納入 人力資源制度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冀學安課長

推派員工參與初、中級
鑑定，通過初級獎金2
千，中級獎金6千，鼓
勵員工持續學習

比照業界 專家級證照 臺灣中小企銀 黃博怡董事長

推動企業團報，獲證有
助提高錄取機會及薪資
議價優勢，也比照業界
專家級證照，納入升等
加分項目





微星科技-聰明用iPAS解決選才育才痛點



亞旭電腦vs.景文科大-iPAS讓私校起薪等同國立大學



福裕事業-進化製造業4.0+iPAS翻轉黑手



104人力銀行-優先面試iPAS獲證者



定穎電子-iPAS厚實「好學」企業文化



鴻海集團-以iPAS作為選才伯樂 快速布局5G時代



品元實業-iPAS驗證過的專業，引領產業創新



景翎科技-用iPAS作為人才實力的區隔標準



和碩聯合-用iPAS充實好人才



達穎塑膠-iPAS是精進專業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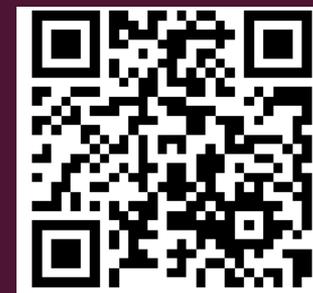
好德智權-iPAS快速養成優秀人才



喬福材料-iPAS節省隱形成本絕對有感

企業應用標竿案例

從了解公司選育用留需求開始，經濟部能力鑑定鏈結政府資源，提供給貴公司優質人才服務。



【諮詢窗口】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

高萱芸 | 03-5915220 | HYkao@itri.org.tw